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滔環保

CT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3)

**延遲寄發有關主要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50%股權
之通函**

茲提述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出售目標公司50%股權及完成交易(「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延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及延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公告中所披露，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以將通函之寄發日期延遲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之日期。董事會欣然宣佈，聯交所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授出豁免。倘本公司之狀況有變，則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有關豁免。

代表董事會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湛滔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湛滔先生、陸小安先生、梁啟麟先生、梁振傑先生、徐樹標先生及徐炬文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多偉先生及張魯夫先生。